

非法监禁六年再遭劳教 张育珍自叙被迫害致残经过

【明慧网】江西大法学员张育珍自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间多次进京证实大法，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北京参与了中外记者招待会，被非法抓捕，判刑六年。她在江西女子监狱期间遭受了各种酷刑迫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应刑满释放，却因拒不配合恶人，不“转化”而被非法判三年劳教，现被关押在江西女子劳教所继续迫害。以下是她自己所写的在江西女子监狱期间遭受各种酷刑迫害的经过。（本文有删节）

自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省女监恶警熊敏（禁闭室干警）、三大队万敏英教导员用惨无人道、灭绝人性的飞机铐逼迫我写转化的“四书”，致我“双上肢软组织受伤、右肩半脱位、双手无力、高血压、心脏病、发烧”（这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监狱医院的诊断结论），至今我从颈部、肩部到手臂、手指又酸、又胀、又痛，劳动后伤痛就加剧，双手仍握不拢、伸不直、无法侧睡，无法提重物，自己无法扣胸罩扣子，身体变形。现省女劳教所警官吕大队长和黎队长叫我一定要搞厕所、洗漱间、大厅的卫生，如不搞值班员就不准我去倒马桶，我就无法吃、喝、拉、撒，无法正常生活。我三餐无吃喝，被逼无奈只有被迫去搞卫生，疼痛难忍，搞完卫生后，我连自己的袜子都无法洗。当我把情况向吕大队长和黎队长讲明后，她们却叫我要家里拿钱来，这里带我去医治。我说：“我的手是在监狱被迫害伤残的，我不可能叫家里拿钱来治我的手，我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处理这件事情，所以，你们不能扣压我的控告信。”吕大队长说：“我把你的控告信和上诉状交给邓所了，邓所说帮你发出去了。”我说“那为什么一个多月了，怎么还没人来调查呢？按照法律程序最多两个月就要结案的。”我觉的这其中有问题。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我从省女监三大队搬到禁闭室值班人员宿舍住（四零六号房），禁闭室恶警熊敏因我不转化经常体罚我、侮辱我的人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中午十一点多钟又叫我去禁闭室去走队列，我想脱了囚服穿我自己的衣服，抗议她又采取这种方式体罚、虐待、折磨我。我刚把上衣一拉开，熊敏就叫犯人雷冬莲（现在综合监区教学组，判十三年），三大队监控我的犯人舒影静（判二十年）、祝雁青（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释放）强行把我从禁闭室值班人员宿舍（原在综合监区四零六号房），拖到禁闭室院内暴晒（气温有摄氏40多度）。一直到下午三点钟左右，又叫禁闭室值班犯人王霞、谢明霞、张茹萍（现在一大队）等人和拖我下来的犯人一起把我双手从后面铐在一起，又用绳子套在铐子上，从后面把我吊到禁闭室警官厕所后窗的铁杆上，犯人舒影静又把我穿在脚上的鞋脱掉拿走，使我只能脚尖点地，就是用典型的惨无人道、灭绝人性的飞机铐体罚、虐待、折磨、摧残、迫害我。还把正在关禁闭的犯人刘爱英（现在三大队）、黄四妹（判死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释放出来），站在吊我的地方辱骂我、侮辱我的人格，粗话、脏话不堪入耳，我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生不如死，我多次要求下铐，熊敏不给我下铐，一定要我答应所谓的“转化”才允许下铐，一直吊到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大概凌晨二点左右，熊敏才叫犯人给我下铐。

我连续两天被她们折磨的神志不清，象植物人一样任她们摆布，只是还剩一口气，我发不出一声声音。万敏英走后，犯人祝雁青见我快不行了，赶（转下页）

明慧週報

● 江西版 ● 第62期 2007年3月9日

新唐人晚会欧洲再引心灵震动

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自今年一月开始巡回演出以来，以其所展现的正宗中国神传文化及强大演出阵容，所到之处，赢得好评如潮，而其深邃的内涵，更是带来心灵的启迪。



巴黎：巴黎会议宫闪亮登场

新唐人电视台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在著名的巴黎会议宫主厅闪亮登场，精彩的演出赢得全场近四千观众的热烈喝彩。同时晚会获得法国社会各界支持，十余位参众议员、前部长祝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巴黎场圆满成功，并透过晚会和新唐人电视台向观众拜年。欧洲议会主席博埃特灵也祝愿晚会成功。有二百余位法国政府官员，参众议员，市长，外交官等观看了演出。

法国一些知名法、中文媒体以合作伙伴或报导、采访等方式对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巴黎场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法国最大的杂志，每周发行一百万份的《FemmeActuelle》日前刊登了一篇长达两页的文章介绍新唐人全球华人新年晚会。

柏林观众：“我的泪从节目开始流到结束”

新唐人新年晚会在德国的首次演出就震动了严谨、保守的德国观众，当地人实属罕见。

“今天的导演是谁呀，他一定是个特别伟大的人物，我的泪从节目开始流到结束。”一位五十多岁的华人妇女在柏林观赏完新唐人新年晚会后面对摄像机如是说。德国柏林前副市长吕德说：“这真是一场扣人心弦的文化盛会。”德国资深记者米歇尔·孔肯先生：晚会带我穿越中国文化。马恩河谷省参议员让雅克·杰古则表示，晚会体现了象梦一般的美妙，代表了真正中华民族的伟大美好。◇



▲舞蹈《彩虹》剧照



▲压轴戏《威风战鼓》剧照

（接上页）快扶我躺在床上，拿来吸管让我躺着吸了一点水，我连坐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

傍晚我感到恶心，叫犯人扶我起来，因我自己已没有起床的能力了，一扶起床，脚还没来得及下地，就吐了一地。犯人报告了警官，万敏英说：“报什么告？有的人黄水都吐出来了，你吐了黄水了吗？”之后万敏英带我去监狱医务所，开了一些消暑、止吐、跌打损伤的药，叫三大队值班员舒惠玉喂了一瓶十滴水给我喝。接下来的一周我每天只能吃几调羹稀饭，喝一点水，干饭一点吃不下，而且吃了很快就吐个精光，全身无力，又痛又饿，肚子象火烧一样难受。一周后，我上肢肿得一点皱纹也没有，痛得每天眼睁睁盼着天亮，通宵达旦，彻夜难眠，每天连一分钟也无法入睡，肩一碰到床就痛得钻心。我实无奈，找到综合监区教导员王淑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王淑美给我推拿了半天，又找到狱医看我的手，医生量不到血压（双上肢肿得无法量），犯人医生金秀说：“手肿得这么大，量不到血压。”干部医生说：“明天去拍一下片子吧！”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综合监区任书记、熊敏、狱医夏科长带我到省劳改局医院拍片，拍完片，局医院朱主任叫医院的医生带我去住院。于是我住进了劳改局医院监狱住院部。后来我才知道我被诊断为：

“双上肢软组织受伤、右肩半脱位、双手无力、高血压、心脏病、发烧”。双上肢完全瘫痪的我，生活早已完全不能自理，二名犯人祝雁青，舒影静二十四小时护理我，每天七瓶吊针（大瓶、小瓶、袋装）从早打到晚，直到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听说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有艾滋病人要住院，所以我脚上带着吊针匆匆出了院，回了省女监。因我双上肢肿大，无法打吊针，就再也没有治疗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省女监教育科科长钟云华（也是迫害法轮功的专管负责人），王丽颖副科长、禁闭室熊敏带我到省二附属医院检查。医生问我：“怎么搞的？”我说“铐子铐的。”医生问我：“什么时候？”我说“九月十九、二十日铐的，双手一直握不拢，伸不直”，医生叫我举起双手，因我双手被飞机铐吊得完全瘫痪后，第二次又吊了大概三小时，而且没有及时治疗（十天后才住院治疗），更没得到很好的护理（钟云华和熊敏因我写了控告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开始强迫我劳动，强迫我自理生活），所以直到现在我都不能康复。一双这样的残疾手，叫我如何能在这里“劳教三年”呢？这样下去，我不是要残疾一辈子吗？女监恶警的行为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人民警察六条禁令》的第一条，且手段极其残忍，性质极其恶劣，非法使用戒具，又把戒具变成刑具，导致我严重伤残，对我严重犯罪，执法犯法，罪加一等，理应严惩。我从一个身心都非常健康的炼功人被省女监恶警摧残、折磨、迫害成一

《同一首歌》：残酷迫害中的一环

《同一首歌》由风花雪月的辞藻、歌星的情感演绎堆砌而成，可能大多数人听了，没有什么特别强烈的感觉，一首歌而已。可一位硕士毕业于名牌大学，后分配在某中央直属机关工作的法轮功学员，2000年因给江泽民的一封信而被判一年劳教。她称“同一首歌”是中共用来系统性精神摧残法轮功学员的一环，当年她唱完后，失声痛哭了几小时，那种痛不欲生的感觉至今让她难以忘却。

通过洗脑达到“转化”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手段和目标，而大部份被迫害致死致残的法轮功学员是因为拒绝被“转化”。于是，从中央层层下达“转化率”指标，逼迫法轮功学员面对“转化，精神死亡；不转化，肉体消灭”的群体灭绝式的迫害。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之后，是在长期的、多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折磨和侮辱下，比如女性被剥光衣服投入男牢，铁丝吊人穿透肉入骨致残等等。在极度的恐怖下，在求死不能的环境下，或者是在各种利诱威逼下，尤其是在父母、兄妹、妻子、儿女受到极其严重的牵连和迫害下，甚至有些亲人被迫与警察“610”官员共同参与洗脑的情况下，有的人妥协了；或者是在长时间大量的专业心理学人员制造的心理进攻和谎言的迷惑下，精神崩溃，心灵毁灭，认同了迫害的理由，接受了洗脑。于是警察要庆祝洗脑成功，“恶人”要邀功请赏，被“转化”者要被迫认错、感恩“被救”，被要求唱“同一首歌”。有的学员回忆讲，中共的劳教所就象是一所摧残人的精神妓院，让人出卖灵魂还要强颜欢笑。

歌后，中共用“同一首歌”和强制产生的“转化事迹”愚弄民众，进行全民洗脑；同时标榜自己，掩盖罪恶。

无论是纳粹还是民间的强盗，多是在物质上的掠夺，或肉体上的征服，而中共的洗脑则是除物质和肉体的肆虐之外，更为残酷的是在精神和心灵上的毁灭，是对人性的灭绝。◇

个双手伤残的残疾人，身心都遭到惨无人道、灭绝人性的、法西斯式的折磨和迫害。

省女监恶警熊敏、万敏英、负责人钟云华对我根本就谈不上什么“管教”，实质是找借口对我严重犯罪。我能服从这种“管教”吗？为了阻止我控告她们迫害我的种种罪行，她们绞尽脑汁、挖空心思与犯人雷冬莲、舒影静串通一气故设陷阱迫害我，一次次扣压我的控告信，把我搞进劳教所劳教。她们这种下流的手段、流氓式的诬陷一定要叫世人知道，速将她们绳之以法，以示后人，叫世人不再犯罪。

张育珍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派出所全体党员：坚决不做历史的罪人

退出共产党声明

我们×××派出所的全体共产党员在二零零七年元旦之际向全世界郑重声明：全部退出中国共产党，并与其划清界限！不再当共产党的走狗，不再为虎作伥。我们要顺应历史潮流，善待法轮功，全力支持大法弟子的善举和正义行动！虽然我们的名字还在共产党员的登记表上，但那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在我们的心目中，中国共产党已经腐败透顶，不可救药，早已死亡。我们对这样的腐败政党早已经失去信心，不愿意继续再为其充当炮灰，去欺压朴实善良的人民，我们坚决不做历史的罪人。中国共产党的气数已尽，不久便会被送上历史正义的绞刑架、断头台！法轮大法好，共产党必亡！

×××派出所全体党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